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沂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沂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沂霖因犯偽造文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

01 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鍾沂霖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  
04 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曾經檢  
0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已於該案向本院撤回請求，  
06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聲請駁回，此有本院11  
07 2年度聲字第193號刑事裁定，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並無  
08 重複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均予敘明。

09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10 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1 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  
12 期為民國111年9月6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  
13 在111年9月6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且以本院為該  
14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茲檢察官  
15 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  
16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未  
17 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2年8月25日  
18 執行完畢，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  
19 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  
20 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援引「臺  
2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鍾沂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  
22 為附表，併予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雨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表：受刑人鍾沂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